

仙林污水收集系统（栖霞山西片区）管网建设工程金陵石化专用线工程总承包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永道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
（盖章单位）



[2025年02月25日](#)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须知正文	21
开标一览表	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1
评标办法前附表	31
评标办法正文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二卷	64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64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67
第三卷	6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封面	70
目录	68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2
(一) 投标函	72
(二) 投标函附录	7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4
二、授权委托书	75
三、联合体协议书	76
四、投标保证金	7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78
五、价格清单	79
(一) 价格清单说明	79
(二) 价格清单	80
六、设计方案	88
七、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89
八、资格审查资料	90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0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90
(附件) 企业资质	90
(附件) 企业证书	90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91
近年财务状况表	91
(附件) 财务状况	91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2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93
(五)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94
(六)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95
(七)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96
(八)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7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7

(附件) 基本信息	97
(附件) 资格证书	97
(附件) 社保	97
(附件) 业绩	97
(九) 主要人员简历表	98
主要人员简历表	98
(附件) 基本信息	99
(附件) 资格证书	99
(附件) 社保	99
(附件) 业绩	99
(十)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00
九、其他	10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仙林污水收集系统(栖霞山西片区)管网建设工程金陵石化专用线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QXSW2500208-01GC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仙林污水收集系统(栖霞山西片区)管网建设工程已由南京市水务局以宁水建[2023]5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市栖霞区长江堤防管理所,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市栖霞区长江堤防管理所,现对该项目金陵石化专用线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永道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南京市栖霞区](#)

2.2 招标范围: [仙林污水收集系统\(栖霞山西片区\)管网建设工程金陵石化专用线工程总承包](#): ①工程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图设计(主要包括顶管、工作井、接收井、地基加固、铁路线路加固、“三电”防护工程等全部工程,不含DN400mm污水管道铺设)、施工图预算、设计后续服务。②工程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设计内容(顶管、工作井、接收井、地基加固、铁路线路加固、“三电”防护工程等)等以及为实施以上工程所必须的临时工程施工及缺陷责任期的缺陷修复(不含临时用地征用)。

2.3 计划工期: [18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4210000.00](#)元

2.5 工程规模: [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栖霞区,工程范围为对仙林污水系统F片区的7号路、经二路、亭子桥路、便民河路\(南炼三号路-亭子桥路\)等4条道路下污水管道进行建设。工程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建设7号路、经二路、亭子桥路及便民河路新建DN300~DN600污水管,全长约3.4千米,取消金陵石化污水临时泵站、一号及二号污水临时泵站,新建一座市政污水泵站。项目投资估算为6261.17万元。](#)

2.6 工程类型: [水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 ①企业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工程设计资质: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铁道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铁道行业(桥梁、通信信号)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 ③工程施工资质: 具有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财务要求: [/](#)

设计业绩要求: [/](#)

施工业绩要求： /

信誉要求： /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铁路工程一级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铁路工程一级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施工机械设备： /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

其他要求：①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自2020年3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下穿铁路工程（道路下穿铁路立交或管线下穿铁路顶管或管线下穿铁路护涵）工程总承包业绩或施工业绩或设计业绩。（若为工程总承包业绩或施工业绩，需提供合同、合同完工验收证明（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证书（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二者缺一不可，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若为设计业绩，需提供设计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的符合要求的业绩均予以认可。资格审查业绩和评分标准业绩不可兼得。）②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得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提供承诺书原件上传至投标文件），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A）项目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未变更的，以合同工程通过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为准。（B）项目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自项目主管部门同意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者，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未开工超过120天，且经建设单位同意、相应主管部门核准并已经办理变更手续。③项目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B类合格证。④项目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符合并提供承诺书）（A）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B）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⑤投标施工单位具有省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⑥按照省、市相关管理办法，投标施工单位须提供办理工伤保险的承诺书。⑦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⑧项目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必须执行工地打卡签到要求，满足每人每月22工作日要求（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⑨项目负责人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不可兼任设计负责人，工程项目负责人须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人员。⑩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均需提供近半年（2024年08月至2025年01月）投标单位为其连续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高校设计院或军队等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若省市相关部门有政策允许社保缴费中缴费金额为零或者非到账状态等情况，在提供政策文件的情况下，视同有效；若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及劳动合同）。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1）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单位只能2家联合，其中包括一家设计单位，一家施工单位；本项目联合体申请人的牵头人须为施工单位，工程项目负责人须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人

员。(2)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牵头人与其他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设计资质、施工资质和能力，并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在同一张授权委托书上联合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须上传电子版扫描件至投标文件中）。(3)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者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申请同一标段的投标。(4)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须有一张上有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联合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如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是联合体其中一方的法定代表人，联合体另一方法定代表人也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署），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被判无效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03-28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是否两阶段评标：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设计方案：16.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4.00 分 项目管理方案：20.00 分 项目管理机构：11.00 分 投标报价：48.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1.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价算法 方法二 方法二：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Q1 + B \times Q2$ ； 其中A为最高限价扣除固定总价的不可竞争费用后的算术修正值；在初步评审结束后，B为剔除无效标后，各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 ≤ 5 时，取所有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当 $5 < \text{有效投标数} \leq 10$ 时，取剔除一个最高评标价和一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 $10 < \text{有效投标数} \leq 15$ 时，取剔除两个最高评标价和两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 $15 < \text{有效投标数} \leq 20$ 时，取剔除

			三个最高评标价和三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20时,取剔除n个最高评标价和n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n=有效投标人数量×20%(去除小数取整数);其中Q1为权重系数,取值为45%、50%、55%,具体数值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权重系数Q2=100%-Q1;评标价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扣除固定总价的不可竞争费用后的算术修正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1)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对项目的理解(0~4.00)	对项目的理解分析准确,设计思路清晰,有条理性,满分4分,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4分。(满分4分)
		重点阐明设计背景、重点及技术(0~4.00)	对设计背景、重点及技术分析全面、得当,满分4分,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4分。(满分4分)
		建设标准及规模(0~2.00)	对建设标准及规模分析全面、得当,满分2分,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2分。(满分2分)
		设计工作计划(0~2.00)	设计工作计划安排详细得当、科学,控制措施与手段可靠有力;设计周期目标科学合理,有可靠的保证措施,满分2分,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2分。(满分2分)
		设计质量管理体系(0~2.00)	有完整的设计质量管理体系,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有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有设计实施合理化建议,和具体的质量违约责任承诺,满分2分,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2分。(满分2分)
		设计后续服务(0~2.00)	设计服务期内,有后续服务人员、后续服务时间等承诺,后续服务的保障措施合理、完善,满分2分,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2分。(满分2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2)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0~4.00)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自2020年3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有一项得2分,满分4分。注:类似项目指单项合同总投资(或建安费)200万元及以上的下穿铁路工程(道路下穿铁路立交或管线下穿铁路顶管或管线下穿铁路护涵)施工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需提供合同、合

		同完工验收证明（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证书（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二者缺一不可，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注：资格审查业绩和评分标准业绩不可兼得。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分标准	<p>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0~10.00)</p> <p>1.1内容完整、总体方案合理可行、技术措施有针对性，满分2分，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2分；(满分2分)</p> <p>1.2沉井、铁路加固、铁路设备防护、顶进等施工方案先进、合理、可行，满分8分，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8分。(满分8分)</p>
		<p>施工总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0~2.00)</p> <p>2.1项目区的平面布置全面、合理可行，平面布置图分区合理、标识清晰，满分1分，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满分1分)</p> <p>2.2主要临时设施考虑全面，布置合理可行，满分1分，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满分1分)</p>
		<p>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0~2.00)</p> <p>3.1影响进度的关键因素分析准确、关键线路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满分1分，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满分1分)</p> <p>3.2劳动力安排合理可行、能满足进度要求，有施工进度计划及劳动力安排图(或表)，满分0.5分，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0.5分；(满分0.5分)</p> <p>3.3机械设备配备和材料投入合理可行、能满足进度要求，满分0.5分，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0.5分。(满分0.5分)</p>
		<p>质量管理体系和措施 (0~2.00)</p> <p>4.1质量管理体系、制度、岗位职责健全，满分1分，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满分1分)</p> <p>4.2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影响质量的关键因素分析准确，关键工序有质量控制方案且合理可行，满分0.5分，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0.5分；(满分0.5分)</p> <p>4.3质量检测有计划，满足相关规范及相关规定要求，满分0.5分，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0.5分。(满分0.5分)</p>
		<p>安全管理体系和措施 (0~2.00)</p> <p>5.1安全管理体系、制度、岗位职责健全，安全生产标准化，满分1分，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满分1分)</p>

			5.2安全保证措施、投入计划科学合理，满分1分，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满分1分)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 (0~2.00)	6.1文明施工总体计划周密、制度完善，措施可行，满分1分，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满分1分) 6.2环境保护、扬尘控制制度完善，措施可行，经费落实，满分1分，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满分1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4)	项目管理机构标准	设计人员配备 (0~6.00)	铁道工程或桥梁工程、通信、信号专业负责人具有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1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2分，满分6分。(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则必须提供正式职称评定申请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施工人员配备 (0~5.00)	2.1施工负责人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 2.2施工技术负责人具有土木工程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则必须提供正式职称评定申请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3项目组成员需配备1名安全员(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得1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5)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水务评分标准	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的偏差率，每高于 1%扣0.5分，每低于 1%扣0.3分;不足 1%部分按比例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数。
2.2.4 (6)	其他	承诺书 (0~1.00)	投标单位应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全部使用新能源或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满分1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其他媒介：[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南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宁易新”版）”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025-68505814；QQ：3979558114；QQ：763240925；QQ：3332365139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技术标)页数不能超过200页，每超过一页扣0.1分，不超过则不扣分(不含项目经理答辩) (2) 投标人不得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南京”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投标人不得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4) 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5) 本次招标不接受投标人红、黄牌警示期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投标（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6) 工程内容及规模：仙林污水收集系统(栖霞山西片区)管网建设工程，工程位于南京市栖霞区。根据新建管道

路径走向，本工程拟新建1-φ1.0m钢筋混凝土顶管作为DN400mm污水管道（压力管道）的保护套管下穿金陵石化铁路专用线，下穿处铁路里程：金陵石化专用线K1+425。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市栖霞区长江堤防管理所	招标代理机构：	永道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188号苏宁环球大厦1518室
联系人：	王科	联系人：	刘梦蕾
电话：	025-85561703	电话：	13951713097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栖霞区水务局（电话:025-8566416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市栖霞区长江堤防管理所 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联系人： 王科 电话： 025-8556170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永道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188号苏宁环球大厦1518室 联系人： 刘梦蕾 电话： 13951713097
1.1.4	项目名称	仙林污水收集系统（栖霞山西片区）管网建设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南京市栖霞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 国有（政府投资） 出资比例： 国有（政府投资）：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仙林污水收集系统（栖霞山西片区）管网建设工程金陵石化专用线工程总承包；①工程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图设计（主要包括顶管、工作井、接收井、地基加固、铁路线路加固、“三电”防护工程等全部工程，不含DN400mm污水管道铺设）、施工图预算、设计后续服务。②工程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设计内容（顶管、工作井、接收井、地基加固、铁路线路加固、“三电”防护工程等）等以及为实施以上工程所必须的临时工程施工及缺陷责任期的缺陷修复（不含临时用地征用）。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18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04-04 计划竣工日期： 2025-10-01

1.3.3	质量标准	<p>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遵照国家及铁路行业颁布的最新设计规范进行设计。设计的深度、广度应满足铁路行业现行有关文件要求，并通过设计文件审查。</p> <p>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铁路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现行颁布的最新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和相关施工技术、安全技术规程(含原铁道部发布的，目前仍有效实行的规范、规程文件)，单位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100%，质量等级合格。</p>
1.3.4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技术标）页数	<p>是否要求技术标页数</p> <p>是</p> <p>技术标页数不能超过200页，每超过一页扣0.1分，不超过则不扣分（不含项目经理答辩）</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质条件：①企业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②工程设计资质：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铁道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铁道行业(桥梁、通信信号)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③工程施工资质：具有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财务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设计业绩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施工业绩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信誉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铁路工程一级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铁路工程一级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施工机械设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要求：①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自2020年3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下穿铁路工程（道路下穿铁路立交或管线下穿铁路顶管或管线下穿铁路护涵）工程总承包业绩或施工业绩或设计业绩。（若为工程总承包业绩或施工业绩，需提供合同、合同完工验收证明（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证书（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二者缺一不可，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若为设计业绩，需提供设计合同，时间以合同</p>

签订时间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的符合要求的业绩均予以认可。资格审查业绩和评分标准业绩不可兼得。）②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得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提供承诺书原件上传至投标文件），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A）项目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未变更的，以合同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为准。（B）项目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自项目主管部门同意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者，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未开工超过120天，且经建设单位同意、相应主管部门核准并已经办理变更手续。③项目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B类合格证。④项目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符合并提供承诺书）（A）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B）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⑤投标施工单位具有省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⑥按照省、市相关管理办法，投标施工单位须提供办理工伤保险的承诺书。⑦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⑧项目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必须执行工地打卡签到要求，满足每人每月22工作日要求（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⑨项目负责人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不可兼任设计负责人，工程项目负责人须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人员。⑩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均需提供近半年（2024年08月至2025年01月）投标单位为其连续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高校设计院或军队等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若省市相关部门有政策允许社保缴费中缴费金额为零或者非到账状态等情况，在提供政策文件的情况下，视同有效；若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及劳动合同）。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是</p> <p>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u>(1)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单位只能2家联合，其中包括一家设计单位，一家施工单位；本项目联合体申请人的牵头人须为施工单位，工程项目负责人须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人员。(2)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牵头人与其他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设计资质、施工资质和能力，并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在同一张授权委托书上联合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须上传电子版扫描件至投标文件中）。(3)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者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申请同一标段的投标。(4)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须有一张上有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联合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如授权委托代理人是联合体其中一方的法定代表人，联合体另一方法定代表人也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署），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被判无效标。</u></p>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是否补偿： 否
1.9.1	踏勘现场	是否组织踏勘： 否
1.10.1	投标预备会	是否召开预备会： 否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5-03-13 17:00:00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025-03-13 17:00:00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是否允许分包： 否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可行性研究报告、答疑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5-03-13 17:00:00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3-28 09:30:00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2025-03-13 17:00:00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2025-03-13 17:0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4201507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4201507元，其中：设计费最高限价为：378477元；施工费最高限价为：3823030元，其中不可竞争费为暂列金额200072元。
3.3.1	投标有效期	90

<p>3.4.1</p>	<p>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50000元</p> <p>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支票</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银行保函</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保险保单</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担保保函</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信用承诺</p> <p>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是</p> <p>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p> <p>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65 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p> <p>办理流程：</p> <p>(1)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p> <p>(2) 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p> <p>(3) 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p> <p>(4) 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5) 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 5 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 5 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 35 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p> <p>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p>
<p>3.5.2</p>	<p>近年财务状况</p>	<p><u> </u>至<u> </u></p>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至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至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
5.2	开标程序	<p>(1) 公布投标人名单；</p> <p>(2)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p> <p>(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p> <p>(4) 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条要求进行补救处理；</p> <p>(5) 公布开标结果；</p> <p>(6)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p> <p>(7)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p> <p>(8) 开标结束。</p> <p>招标人解密时间：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p> <p>招标人解密地点：通过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p>

5.5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不要求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9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7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 3 个，并标明排序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 履约担保的金额： /

9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技术标) 页数不能超过200页, 每超过一页扣0.1分, 不超过则不扣分(不含项目经理答辩) (2) 投标人不得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南京”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 投标人不得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4) 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5) 本次招标不接受投标人红、黄牌警示期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投标(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6) 工程内容及规模: 仙林污水收集系统(栖霞山西片区)管网建设工程, 工程位于南京市栖霞区。根据新建管道路径走向, 本工程拟新建1-φ1.0m钢筋混凝土顶管作为DN400mm污水管道(压力管道)的保护套管下穿金陵石化铁路专用线, 下穿处铁路里程: 金陵石化专用线K1+425。(7) 交易服务费: 中标人应按相关规定向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这些费用, 此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不单独立项。(8) 招标代理费的支付: 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苏招协【2022】002号文的75%计取;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按苏价服【2014】383号文收费标准的75%计取。专家评审费及评委费包含在代理服务费中, 由中标人支付, 代理机构先行垫付。(9) 本项目的前期资料放在公共邮箱, 邮箱账号: njyd1518@163.com; 密码: Yongdao1518(请勿修改密码)。</p>
9.1	<p>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暗标要求: 采用暗标, 如采用暗标要求如下: 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 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技术标文件需上传doc或docx格式文件。</p>
9.2	<p>暗标的其他编制要求: 暗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人员姓名; 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和标识; 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性质的工程局、工程处等名称, 一律以公司表述; 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经营活动范围的地区名称; 不得在标书中有空页以此作提示; 不得有提示性的标记和标识。文本采用 A4 页面, 页边距上下左右各为2.5 厘米, 字体为小四号宋体黑色, 单倍行距, 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重复序号等标记, 纸张方向一律采用纵向, 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暗标文本的文字使用 Windows 系列。暗标编制中如有图表一律用 A4 页面, 图标中字体用宋体字, 字号不作限制。不得有封面。不得通过个性化排版等明示、暗示的方式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 技术标文件需上传doc或docx格式文件。</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施工机械设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价格清单；
- (6) 设计方案；
- (7)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项目管理机构；
- (10)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或“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库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库无法进行登记上传的资料，可直接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资料中。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 1、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
- 2、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届满的；
- 3、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

5.5 项目负责人答辩

答辩要求：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否则该项不得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仙林污水收集系统（栖霞山西片区）管网建设工程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仙林污水收集系统（栖霞山西片区）管网建设工程

标段名称：金陵石化专用线工程总承包

标段编码：QXSW2500208-01GC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总承包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质量目标	工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施工机械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承包人建议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设计方案: 16.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 4.00 分 项目管理方案: 20.00 分 项目管理机构: 11.00 分 投标报价: 48.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 1.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价算法 方法二 方法二: 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Q1 + B \times Q2$; 其中A为最高限价扣除固定总价的不可竞争费用后的算术修正值;在初步评审结束后, B为剔除无效标后, 各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 ≤ 5 时, 取所有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当 $5 < \text{有效投标数} \leq 10$ 时, 取剔除一个最高评标价和一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 $10 < \text{有效投标数} \leq 15$ 时, 取剔除两个最高评标价和两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 $15 < \text{有效投标数} \leq 20$ 时, 取剔除三个最高评标价和三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 > 20 时, 取剔除n个最高评标价和n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n = \text{有效投标人数量} \times 20\%$ (去除小数取整数);其中Q1为权重系数, 取值为45%、50%、55%, 具体数值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 权重系数 $Q2 = 100\% - Q1$; 评标价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扣除固定总价的不可竞争费用后的算术修正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对项目的理解 (0~4.00)	对项目的理解分析准确, 设计思路清晰, 有条理性, 满分4分, 如有瑕疵, 酌情扣分, 最多扣4分。(满分4分)	
	重点阐明设计背景、重点及技术 (0~4.00)	对设计背景、重点及技术分析全面、得当, 满分4分, 如有瑕疵, 酌情扣分, 最多扣4分。(满分4分)	
	建设标准及规模 (0~2.00)	对建设标准及规模分析全面、得当, 满分2分, 如有瑕疵, 酌情扣分, 最多扣2分。(满分2分)	

		设计工作计划 (0~2.00)	设计工作计划安排详细得当、科学，控制措施与手段可靠有力；设计周期目标科学合理，有可靠的保证措施，满分2分，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2分。(满分2分)
		设计质量管理体系 (0~2.00)	有完整的设计质量管理体系，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有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有设计实施合理化建议，和具体的质量违约责任承诺，满分2分，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2分。(满分2分)
		设计后续服务 (0~2.00)	设计服务期内，有后续服务人员、后续服务时间等承诺，后续服务的保障措施合理、完善，满分2分，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2分。(满分2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2)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 (0~4.00)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自2020年3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有一项得2分，满分4分。注：类似项目指单项合同总投资（或建安费）200万元及以上的下穿铁路工程（道路下穿铁路立交或管线下穿铁路顶管或管线下穿铁路护涵）施工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需提供合同、合同完工验收证明（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证书（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二者缺一不可，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注：资格审查业绩和评分标准业绩不可兼得。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0~10.00)	1.1内容完整、总体方案合理可行、技术措施有针对性，满分2分，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2分；(满分2分) 1.2沉井、铁路加固、铁路设备防护、顶进等施工方案先进、合理、可行，满分8分，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8分。(满分8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0~2.00)	2.1项目区的平面布置全面、合理可行，平面布置图分区合理、标识清晰，满分1分，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满分1分) 2.2主要临时设施考虑全面，布置合理可行，满分1分，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满分1分)

		<p>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0~2.00)</p>	<p>3.1影响进度的关键因素分析准确、关键线路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满分1分，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满分1分)</p> <p>3.2劳动力安排合理可行、能满足进度要求，有施工进度计划及劳动力安排图(或表)，满分0.5分，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0.5分；(满分0.5分)</p> <p>3.3机械设备配备和材料投入合理可行、能满足进度要求，满分0.5分，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0.5分。(满分0.5分)</p>
		<p>质量管理体系和措施 (0~2.00)</p>	<p>4.1质量管理体系、制度、岗位职责健全，满分1分，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满分1分)</p> <p>4.2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影响质量的关键因素分析准确，关键工序有质量控制方案且合理可行，满分0.5分，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0.5分；(满分0.5分)</p> <p>4.3质量检测有计划，满足相关规范及相关规定要求，满分0.5分，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0.5分。(满分0.5分)</p>
		<p>安全管理体系和措施 (0~2.00)</p>	<p>5.1安全管理体系、制度、岗位职责健全，安全生产标准化，满分1分，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满分1分)</p> <p>5.2安全保证措施、投入计划科学合理，满分1分，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满分1分)</p>
		<p>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 (0~2.00)</p>	<p>6.1文明施工总体计划周密、制度完善，措施可行，满分1分，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满分1分)</p> <p>6.2环境保护、扬尘控制制度完善，措施可行，经费落实，满分1分，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满分1分)</p>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p>			
<p>2.2.4 (4)</p>	<p>项目管理机构标准</p>	<p>设计人员配备 (0~6.00)</p>	<p>铁道工程或桥梁工程、通信、信号专业负责人具有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1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2分，满分6分。(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则必须提供正式职称评定申请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施工人员配备 (0~5.00)</p>	<p>2.1施工负责人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p> <p>2.2施工技术负责人具有土木工程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专业以</p>

			<p>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则必须提供正式职称评定申请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2.3项目组成员需配备1名安全员(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得1分。</p>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p>	
2.2.4（5）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水务评分标准	<p>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的偏差率，每高于 1%扣0.5分，每低于 1%扣0.3分;不足 1%部分按比例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数。</p>
2.2.4（6）	其他	承诺书 (0~1.00)	<p>投标单位应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全部使用新能源或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满分1分，不提供则不得分。</p>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设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项目管理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项目管理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方案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D；
- (5) 按本章第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E；
- (6) 按本章第2.2.4（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F。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F。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栖霞区长江堤防管理所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仙林污水收集系统(栖霞山西片区)管网建设工程金陵石化专用线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仙林污水收集系统(栖霞山西片区)管网建设工程金陵石化专用线工程总承包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宁水建[2023]557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仙林污水收集系统(栖霞山西片区)管网建设工程，工程位于南京市栖霞区。根据新建管道路径走向，本工程拟新建 1-φ1.0m 钢筋混凝土顶管作为 DN400mm 污水管道（压力管道）的保护套管下穿金陵石化铁路专用线，下穿处铁路里程：金陵石化专用线 K1+425。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金陵石化铁路专用线 K1+425。

工程承包范围：①工程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图设计（主要包括顶管、工作井、接收井、地基加固、铁路线路加固、“三电”防护工程等全部工程，不含DN400mm污水管道铺设）、施工图预算、设计后续服务。②工程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设计内容（顶管、工作井、接收井、地基加固、铁路线路加固、“三电”防护工程等）等以及为实施以上工程所必须的临时工程施工及缺陷责任期的缺陷修复（不含临时用地征用）。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初步设计文件。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遵照国家及铁路行业颁布的最新设计规范进行设计。设计的深度、广度应满足铁路行业现行有关文件要求，并通过设计文件审查。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铁路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现行颁布的最新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和相关施工技术、安全技术规程(含原铁道部发布的，目前仍有效实行的规范、规程文件)，单位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质量等级合格。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金额： 元）。其中设计费元（税率 6%），建筑安装工程费元（税率 9%），安全生产费元（税率 9%）。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总承包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在施工现场全部使用新能源或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现场全部使用水性建筑涂料。

5.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建设中严格执行国家铁路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规定，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七、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发包人：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1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1 双方约定的视为不可抗力时间处理的其它情形如下：持续4小时平均风力8级及以上的大风；3个小时内降雨量为50mm及以上的暴雨；地震（六级及以上）、骚乱、戒严、暴动、战争以及对工程有直接影响的重大疫情。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监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清单及资料。

1.1.2 双方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双方另行协商。

1.3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其他语言。

1.4 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现行国家、江苏省、南京市政府及其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建设工程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

1.5 标准、规范

1.5.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江苏省及南京市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省和南京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其较为严格者为准。

1.5.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无。

1.5.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另行协商。

发包人的技术要求及提交时间：设计开工前1个月。

承包人提交实施方法的时间：开工前7日内。

1.6 保密事项

双方签订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另行协商，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签订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另行协商，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2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负责工程监督管理。以发包人名义办理工程变更、签证、索赔、工程量确认、工程结算、工程款支付等审批手续，对承包人要求进行答复，签发文件，负责协调处理与本工程项目的有关的所有事项。上述事项最终应当以发包人盖章确认的书面文件为准。

2.3 监理人

2.3.1 监理单位名称：

工程总监理姓名：

监理的范围：具体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监理的内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监督、驻厂监造、现场协调，监督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进行科学管理、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具体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监理的权限：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增加工程量、设计变更、签证、工期调整、追加合同价款等的确认；专业承包单位的确认；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以及工程施工过程中需发生经济费用的一切事宜；需要发包人确定的其他事项。

2.5 保安责任

2.5.1 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在以下两者中选择其一，作为合同双方对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

委托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

2.5.2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安全保卫工作。应按照南京市有关要求规范管理施工现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第3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权力

3.1.3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2周内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工程设计计划书。承包人在开工一周前，向监理人提交符合监理人要求的工程施工组织方案。对于关键部位和节点工程，施工一周前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以备审查并须获得批准；每周例会前一天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必要时提供日报和日计划。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竣工报告、设计、施工的技术和管理资料、产品质量证明文件、施工质量试验检测资料、施工记录、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竣工图等，具体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规范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结算时不予调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同时提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28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以书面形式（按照要求盖章、签字）提交并提供电子版。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关于工程施工过程中决议、指令的执行：发包人/监理人发出的会议纪要中的决议部分，承包人应将其视为指令执行，如对决议内容有异议，应在收到会议纪要24小时内向发包人/监理人提出书面意见。

2) 关于检测、检验、试验：

①所有材料和设备（不含新结构、新材料），按规范及政府职能部门要求进行常规、非常规检验试验费以及承包人配合或实施检测、检验、试验的成本，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确认检测单位。如检测、检验、试验结果为不合格，则承包人须进行整改，直至结果合格。整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及再次复检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②甲供材的进场质量须由承包人进行把关，如遇因质量不合格材料的使用而引起的返工所造成的费用损失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③工程各分部分项一次检测不合格，承包人除承担返工费用外，还需承担后续检测费用以及因延期交付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相关费用。

3) 关于周边环境关系的协调：

①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发包人的相关宣传报道、形象展示行为。承包人若以任何名义作任何关于该项目的宣传报道，须事先经发包人同意。

②承包人在施工及维修期间应注意从各方面维护自身及工程现场形象，如果有被媒体曝光或者被其它第三方投诉至行政主管部门（包括媒体），承包人应及时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影响。承包人有被媒体曝光或被投诉的，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媒体曝光或投诉一次，违约金不低于1万元人民币，若媒体曝光或投诉给发包人造成损害的，每次违约金不低于5万元人民币。

4) 承包人对专业工程承包人的管理、协调内容包括承包人必须负责管理整个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质量控制、工程进度控制、界面管理、提供轴线和标高和竣工验收以及资料汇编管理等。承包人对专业工程承包人的配合服务内容包括为专业工程承包人提供施工中的配合与服务、施工和生活用水电接口、垂直运输机械的使用、施工现场道路和场地的使用等。

5) 承包人应负责办理工程竣工等相关手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姓名:

项目经理职责：负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设计、施工、交付、缺陷责任期保修等工程内容的总体组织、协调和管理，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工期进度和工程造价等负全面管理责任。

项目经理权限：作为承包人的代表，必须全面认真地履行合同义务，负责并组织本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交付、缺陷责任期保修的全过程管理。项目经理每月不少于25天，每周不少于6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在岗处理事务，如项目经理有特殊原因不能保证上述在岗时间的，需以书面形式报监理审核后，再报发包人批准。

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它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在签约后，承包人必须保证至少要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配备人员投入本工程。

在工程实施期间，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只承担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否则对承包人处以5万元的违约金。

工程总承包设计团队和施工团队，原则上不允许更换，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可以更换。更换后的人员的业绩和资格，应具备或高于原投标人员的业绩和资格。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将视为承包人违约。第一次未经发包人许可：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将处罚5万元违约金，更换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按每人5万元计违约金，更换其他人员的按每人2万元处罚，违约金直接从当期的工程款中扣除。第二次未经发包人许可更换的，每人的违约金在前次基础上翻倍计罚，依次类推，更换最多不得超过三次，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更换后施工团队和设计团队人员大于投标时的团队人员50%以上幅度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承包人在签署了合同协议书之日后，承包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承诺最低配备人员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日期进场工作，以保证项目管理机构的有效运转。设计负责人及设计团队骨干人员必须在岗履职，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及施工团队骨干人员每周在项目现场不少于6个工作日，每个工作日在项目现场不少于8小时。项目经理没有按时进场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批准离开工地的，发包人将按0.5万元/天处以违约金；对未按时进场或未经批准离开工地的施工负责人，发包人将按0.2万元/人天处以违约金；对未按时进场或未经批准离开工地的工地其他主要人员，发包人将按0.1万元/人天处以违约金。发包人召集会议时，按通知要求的设计负责人或其他主要设计人员未按时到场的，发包人按0.1万元/人次处以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直接从当期的工程款中扣除。

④如果施工团队和设计团队不能胜任相关工作，发包人有权撤换，并对被撤换人员作每人1万元处罚。

⑤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的管理团队骨干人员或设计团队骨干人员缺员30%及以上的，在发包人发出3次书面警告后一周内，发包人有权直接终止合同。

□在工程实施期间，如果发生农民工讨薪等群体性事件和媒体曝光事件，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当期的工程款中扣除。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施工负责人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3分包

3.3.1 分包约定

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将工程的主体部分设计和主体结构施工进行分包；□工程承包单位的分包活动，必须报经发包人审批,取得批准后方可实施分包；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工程总承包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第4条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项目进度计划

4.1.1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变化的，承包人必须在变化原因发生后3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情况说明及所采取的技术措施，同时提交调整后的项目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1) 合同签订后3天内上报总体设计、施工总体进度计划；每月25日提交下一月的进度计划。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在收到计划后7天内应向承包人作出批复，承包人按发包人批复的计划执行。

(2) 除发包人同意外，竣工日期不得延误。

(3) 因承包人原因，项目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有义务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计划的项目进度。发包人保留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对项目进行协调的权力，包括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实施，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1.1）由承包人承担（在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并给予配合。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1 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每月5日前提交下月采购进度计划，发包人、监理人各一份。

4.3.2 采购开始日期：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4.4 施工进度计划

4.4.1 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在现场施工开工15日前向发包人提交施工进度计划。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4.5 误期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0.02%或人民币金额为：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2%或人民币金额为： /。

第5条技术与设计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艺术造型

5.1.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根据工程考核特点，在以下类型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的约定。

按单项工程考核，各单项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

达到发包人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具体详见发包人要求。

5.1.2 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其中，

发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 /。

承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 /。

5.2设计

5.2.1发包人的义务

（1）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后提供初步设计资料1份。

（2）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 /

5.2.2承包人的义务

（1）经合同双方商定，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的如下部分，可按本款中约定的如下时间期限，提出进一步要求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①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以及承包范围内的专项设计。同时在限额内进行设计，施工图预算均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详见发包人要求）。

②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江苏省、南京市相关规定，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满足本工程安全使用的需要，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或过度设计的发生。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承包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品牌、规格及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由发包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在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设计职业道德，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收集、核实各类原始数据，按照行业规范、规程及标准开展设计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尤其不得出现引用未经证实的或虚假资料进行设计，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承包人须全过程参与和组织施工图中施工组织设计及各类专项方案评审。

承包人应配专职设计组常驻施工现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包括设计交底、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协助审查材料样品、配合进行施工及设计方案的优化设计、处理现场设计变更、竣工试验及竣工验收等。

5.2.4 操作维修手册

发包人提交的操作指南、分析手册的份数和提交期限：贰份，设计前提交。

承包人提交的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和最终提交期限：肆份，竣工验收同时移交。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承包人提供经批准的施工图不少于8套；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全套施工图电子文件1份。以上各项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设计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时间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名称）：施工图设计以及承包范围内的专项设计。

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施工图审查，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10日内。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图设计审查，按审查部门工作安排，不计入上述时间安排内。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相关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并符合规范和行政法规对相关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承包人必须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发包人有权在各设计审查阶段，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意见和确认，承包人应积极采纳，若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建议、意见和确认有异议的，应提出书面的意见并说明理由。发包人的任何建议、意见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和合同义务。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致使相关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设计缺陷的修复。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中的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由承包人负责修复，相关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对于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文件。

第6条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 /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根据设计图纸及发包要求确定。

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必须按照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及规范要求进行检验，并满足工程竣工要求。所有检验材料必须现场取样，经发包人、监理共同见证后送至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内由承包人承担。

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降低材料的规格、数量、档次、质量等级和擅自变更材料品种和型号。监理人、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督控制，并行使最终的认可权和否决权；若监理人、发包人在监督控制过程和检验中发现有材料、设备不符合发包人质量要求的，承包人应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否则相关材料、设备将改为由发包人供应，且按实际采购运至现场价格的1.1倍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和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承担。

(2)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无。

6.2 检验

6.2.1 工程检验与报告

(1) 报告提交日记、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根据相关规范、规定执行。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

6.3.1 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如有）。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6.1 工程物资保管

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估算数量： /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

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及设备：无。

第7条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已具备

承包人的进场日期：根据进度要求。

7.1.4 临时用水电等提供和节点铺设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取费单价：(1) 承包人自行考虑接入施工现场的水、电线路，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内由承包人承担。(2) 施工(生活)用水、照明用电、动力用电由承包人挂表计量并承担线损费摊销，单价均按施工同期供水、供电部门的价格计算。

7.1.10 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开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单位三方人员对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数据进行现场交验。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7.2 对承包人的义务

7.2.2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施工图审查合格后，进场前提供肆份。

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根据进度要求。

7.2.4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

发包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临时用水、用电由承包人完成，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施工中发包人不考虑因用电、用水原因(如需自发电或电容量不够或水压不够)而给承包人的任何额外补偿费用；

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

7.2.12 清理现场的费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7.2.13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承担。

(2)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当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3)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成品保护并承担其费用。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4)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若有发现须立即报告发包人，经发包人协调有关事宜后方可施工。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或损失，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施工现场严格按照国家、江苏省、南京市有关规定实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交工前现场应达到的要求：工完料净场地清，所有构筑物、建筑物、设备及界区内无污染。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垃圾清理、清扫及外运由承包人自行处理，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6) 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包括摄影资料。

(7) 承包人就现场发现的问题或发生的变更应提前2日向发包人递交书面资料，口头汇报不作依据。承包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连续的文件编号，同时应有承包人代表的签字和承包单位公章（或承包单位授权的项目章）。

(8) 承包人必须在施工图和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

(9) 承包人应提供依据经确认的施工图编制的施工图预算。

(10)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供工程事故（如有）报告。

负责协调与承包人相关的工、农、地方关系。

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的卸车、场内外倒运及保管责任，其中材料、设备的场内外倒运、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涉及的卸车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委托的工程监理的管理。

(11) 承包人必须按规定申报铁路营业线施工计划并经相关部门同意，严禁无计划施工。承包人负责办理封锁、慢行、防护等手续，严格执行有关部门对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的规定，确保铁路运输安全。

7.4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随施工组织设计提交。

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随施工组织设计提交。

7.4.2 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随施工组织设计提交。

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随施工组织设计提交。

7.5 质量与检验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根据国家、地方相关规范、规定。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根据国家、地方相关规范、规定。

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根据国家、地方相关规范、规定。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根据国家、地方相关规范、规定。

竣工验收前必须进行质量的检测。检测项目和结果必须达到或优于现行国家、省、市相关标准。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按国家规定执行。一切验收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提请工程总监及有关部门验收隐蔽工程即将隐蔽工程覆盖，则工程总监有权随时要求打开隐蔽工程进行验收，并且无论验收结果是否合格，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和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8.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2) 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的份数和时间：随施工组织设计提交。

第8条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阶段/不包含竣工试验阶段。保留其一，作为双方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8.1竣工试验的义务

8.1.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 竣工试验方案

提交竣工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第9条工程接收

9.1工程接收

9.1.1 按单项工程或（和）按工程接收

在以下两种情况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工程接受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接收。

9.1.2 接收工程提交的资料

提交竣工试验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第11条质量保修责任

11.2 缺陷责任保修金

11.2.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的最终结算审定价的3%。

11.2.2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方式：最终结算审定结束后支付工程款中一次性扣留。

第12条工程竣工验收

12.1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2.1.1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第13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2变更范围

13.2.6其它变更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

(1) 发包人提出的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工期或者质量要求的调整；

(2) 主要工程材料价格和招标时基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约定幅度的部分；

(3) 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4) 难以预见的地质自然灾害、不可预知的地下溶洞、采空区或者障碍物、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其损失和处置费用（因承包人施工组织、措施不当等造成的上述问题，其损失和处置费应由承包人承担）；

(5) 其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增加。

除上述发包人承担的风险外，其他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

13.5 变更价款确定

13.5.4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

1、变更项目设计费结算价的确定方法：设计费为包干价，如无承包范围变更，结算时不调整。

2、变更项目建安工程费结算价的确定方法：

(1) 变更项目建安工程费预算价计算规定

①综合单价编制依据：现行清单规范、计价定额以及营改增调整的通知文件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工程同期的人工、机械台班单价、材料价格（材料指导价，无材料指导价以经发包人确认的市场价），套用定额相应的管理费和利润的取费标准。

②措施项目费计算原则：措施项目费按经批准的变更进行计算，其中按费率计取的措施项目费按费用定额中间值计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按规定计取基本费。

③按国家及省、市规定计取规费及税金。

3、如遇下列情况，合同总价应作相应调整，并同步计价：

(1)不可抗力，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2)重大地质变化、设计变更以及业主要求增加的合同外项目等经双方签认后，据实调整合同价款。

(3)国家政策性调整。

4. 变更调整及合同外的项目，预算编制办法执行原设计文件，材料价格以签证时的当地信息价为准。

5. 项目实施期间，如因新颁布或修改铁路标准，则由设计单位对应修改设计文件，经双方签认后调整相关费用。

13.6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的约定： / 。

第14条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2 付款

(2) 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14.2 担保

14.2.1 履约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履约保函的约定。

承包人不提交履约保函。

承包人不提交差额履约保函。

14.2.2 支付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支付保函的约定。

发包人不提交支付保函。

14.2.3 预付款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预付款保函的约定。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不提供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的金额为： 无。

14.3.3 预付款抵扣

(1) 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 / 。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 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1、设计费进度款

(1) 设计单位提交全部设计图纸，并经铁路等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90%；

(2) 涉铁项目完工后，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100%。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安全生产费）进度款

(1) 工程完成至50%，支付至已完工程量对应价款的60%；

(2)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审计结束后，发包人支付审定价的97%；

(4) 质保金为审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的3%，在缺陷责任期满（竣工验收后1年）后一次性付清。

14.4.2 其它进度款

其它进度款有： / 。

14.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14.5.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2) 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的3%为质量保修金按承包人质量保证的履行情况结算。在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质量保修金（同时扣除因承包人责任造成发包人损失，如质保期内未及时修复等），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提交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工程质量缺陷，并承担因承包人的责任而发生的相应费用。如承包人不及时维修，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承包人的责任而发生的相应费用可直接从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若发包人预留保修金已支付完，承包人仍应负责修复工程质量缺陷及相应费用），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 。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付款期数、每期付款金额、每期需达到的主要计划形象进度和主要计划工程量进度：具体以发包人财务要求为准。

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具体以发包人财务要求为准。

14.12 竣工结算

14.12.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

竣工结算资料应包括的内容：□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图肆套，竣工资料肆套，竣工结算肆套（附工程量计算书和电子文件），以及其他配套资料；□竣工验收所需的完整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承包人签署的工程保修书等；④承包人提交竣工图、竣工资料、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的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由承包人承担。

以上资料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60天内提交，每逾期一天承包人须承担违约金10000元，直至竣工结算资料交付为止。若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拒不交付，则发包人有权暂扣所剩工程款，此情形下，承包人无权要求逾期付款利息。

第15条 保险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按有关规定执行，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由承包人承担。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土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无。

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无。

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按有关规定执行，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由承包人承担。

第16条 违约、索赔和裁决

16.3 争议和裁决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

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30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解决争议事项的约定。

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9条 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

19.2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副本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应持的正本份数：壹，副本份数：肆。

第20条 补充条款

20.1 承包合同工程的内容及合同工作范围划分：详见发包人要求。

20.2 承包合同的单项工程一览表：详见发包人要求。

20.3 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在发包人要求无变更的情况下，工程总承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20.4 其他：/

20.5 其他合同附件：附后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南京市栖霞区长江堤防管理所

承包人：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1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content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七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它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内，承包人确保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质量保修金为：建筑安装工程费的3%。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发包人在质保期满后7天内，在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要求且无缺陷的情况下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六、其它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保修书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附件二：安全生产合同协议书

安全生产合同协议书

为在（工程名称）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南京市栖霞区长江堤防管理所与承包人：中标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国家、江苏省、南京市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

、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发生了事故，如果承包人一方为有过错方，则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负责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承包人一方为无过错方，则应自行向有过错方索求赔偿，赔偿能否满足受害人的要求，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并负责解决，不能影响工地正常施工，以上发生的一切均与招标人无关。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协议书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附件三：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南京市栖霞区长江堤防管理所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 工程的目的。
- (二) 工程规模。
- (三) 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 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 (一) 概述
- (二) 包括的工作
 -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 5. 培训工作范围。
 - 6. 保修工作范围。
- (三) 工作界区
-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 1. 施工用电。
 - 2. 施工用水。
 - 3. 施工排水。
- (五)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 开始工作时间。
- (二) 设计完成时间。
- (三) 进度计划。

- (四) 竣工时间。
- (五) 缺陷责任期。
- (六) 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 (一)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
-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 质量标准。
- (五) 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 (六) 样品。

(七)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一) 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 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 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 (一) 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 (二) 沟通计划。
- (三) 风险管理计划。
-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 (一) 质量。
-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 (三) 支付。
- (四)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 (五) 沟通。
- (六) 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 (四) 分包。
- (五) 设备供应商。
- (六)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发包人要求附件清单

附件一：性能保证表

附件二：工作界区图

附件三：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附件四：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附件五：承包人文件要求

附件六：承包人人员资格要求及审查规定

附件七：承包人设计文件审查规定

附件八：承包人采购审查与批准规定

附件九：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试验规定

附件十：竣工试验规定

附件十一：竣工验收规定

附件十二：竣工后试验规定

附件十三：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其他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二、授权委托书
6	三、联合体协议书
7	四、投标保证金
8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9	五、价格清单
9.1	（一）价格清单说明
9.2	（二）价格清单
10	六、设计方案
11	七、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12	八、资格审查资料
12.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2.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2.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2.1.3	（附件）企业资质
12.1.4	（附件）企业证书

12.2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12.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12.2.2	(附件) 财务状况
12.3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2.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2.3.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2.4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2.5	(五)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12.6	(六)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12.7	(七)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12.8	(八)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2.8.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2.8.2	(附件) 基本信息
12.8.3	(附件) 资格证书
12.8.4	(附件) 社保
12.8.5	(附件) 业绩
12.9	(九) 主要人员简历表
12.9.1	主要人员简历表
12.9.2	(附件) 基本信息
12.9.3	(附件) 资格证书
12.9.4	(附件) 社保
12.9.5	(附件) 业绩
12.10	(十)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3	九、其他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价格清单
- 六、承包人建议书
- 七、承包人实施方案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资料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1.2.4	姓名:	
2	工期	1.1.4.3	天数: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1.4.5	
4	分包	4.3.4	
5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	
.....	

价格指数权重表

名 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 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建议值		
定值部分			A				
变 值 部 分	人工费	F ₀₁	B ₁	___至__
	钢材	F ₀₂	B ₂	___至__
	水泥	F ₀₃	B ₃	___至__

合 计					1.0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复印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一) 价格清单说明

1.1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合同约定的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2 本价格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设计费的说明：_____。(A)

1.3 勘察设计费的说明：_____。(B)

1.4 工程设备费的说明：_____。

1.5 必备的备品备件费的说明：_____。

1.6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说明：_____。

1.7 技术服务费的说明：_____。

1.8 暂列金额的说明：_____。

1.9 暂估价的说明：由招标人列明并应包含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

1.10 其它费用的说明：_____。

2.6 暂估价清单

2.6.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2.6.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2.6.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2.7 其它费用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投标报价			

六、设计方案

- (一) 图纸
- (二) 工程详细说明
- (三) 设备方案

- 1、生产设备。
- 2、必备的备品备件。
- 3、备选的备品备件。

- (四) 分包方案
- (五) 对发包人要求错误的说明
- (六) 其他

说明：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实施计划中的有关内容应列入承包人建议书的，应在本页载明。

七、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一）概述

1. 项目简要介绍。
2. 项目范围。
3. 项目特点。

（二）总体实施方案

1. 项目目标（质量、工期、造价）。
2. 项目实施组织形式。
3. 项目阶段划分。
4. 项目工作分解结构。
5. 对项目各阶段工作及文件的要求。
6. 项目分包和采购计划。
7. 项目沟通与协调程序。

（三）项目实施要点

1. 勘察设计实施要点。
2. 采购实施要点。
3. 施工实施要点。
4. 试运行实施要点。

（四）项目管理要点

1. 合同管理要点。
2. 资源管理要点。
3. 质量控制要点。
4. 进度控制要点。
5. 费用估算及控制要点。
6. 安全管理要点。
7. 职业健康管理要点。
8. 环境管理要点。
9. 沟通和协调管理要点。
10. 财务管理要点。
11. 风险管理要点。
12. 文件及信息管理要点。
13. 报告制度。

说明：发包人认为上述内容应列入承包人建议书的，应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承包人建议书”中载明。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纳税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计划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描述	
备注	

（五）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九)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设计、施工、采购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以及设计、施工负责人的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		执业资格证书等级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等级及有效期)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